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郭瑾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规划需要，拟引进合作方的技术资源和生产资源，同时拟引进公司关联方和员工跟投以共同分担风险，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东莞有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由于本次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王慷、杜广、张楷文、罗伟拟共同投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战略规划，有方电力在经营管理过程面临一定风险，关联方以自有资金与公司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能够为有方电力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并能够共同分担有方电力的风险，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市场原则，各方根据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该笔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该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王兵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董事，根据原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谨慎性原则，认定王兵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按照云管端架构进行的业务调整规划。该笔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罗珉

罗珉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郭瑾

2023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金雷

2023 年 11 月 23 日